

建设部关于学习贯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12478.htm 建设部关于学习贯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建质[2006]314号）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江苏省、山东省建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已正式公布实施。为在建设系统认真学习贯彻《暂行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工作，严惩安全生产违法违纪行为，遏制重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共财产安全，现提出如下意见：一、充分认识《暂行规定》的重要意义《暂行规定》是我国第一部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政纪处分的部门规章，它的颁布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高度负责和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坚定决心。该规定是查处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案件的重要依据，是从源头上强化政府安全监管主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负责任的重要措施。《暂行规定》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强化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各项监管措施力度，控制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二、深刻领会全面掌握《暂行规定》的内容实质各地要认真学习《暂行规定》，深刻领会和全面掌握《暂行规定》的内容实质。一是领会立目的。该规定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惩处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共财产安全提供了制度保证。二是明确处罚适用范围，即“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三是掌握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该规定界定了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的七大类25种违法违规行为和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五大类18种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事业单位及中介组织出具虚假报告造成安全生产隐患的行为。四是明确政纪处分种类。该规定对应不同情节的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公务员、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和事业单位及中介组织工作人员分别规定了相应处分种类。

三、认真组织学习和培训

《暂行规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